

● 李 庆 主编

迎接海洋世纪

—— 蓝色国土

干焱平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迎接海洋世纪

——蓝色国土

李 庆 主编

干焱平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上篇 中国海洋国土的依据及其范围

第一章 海洋权益的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一、什么是国际海洋法.....	3
二、海洋法的制定及现状和中国的态度.....	4
第二章 海洋法——国家管辖海域的组成及划分	
——中国海洋国土.....	8
一、中国的内海水.....	9
二、中国的港口.....	12
三、中国的领海.....	19
四、中国的毗连区.....	38
五、中国的专属经济区.....	42
六、中国的大陆架.....	45
第三章 海洋法——国际管辖海域的组成及划分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原则”	
——中国的利益.....	57
一、公海——“各国均有平等享有自由的原则”	
——中国的权益.....	58
二、国际海底——“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原则”	

——中国的权益.....	68
三、中国海洋国土面临的形势及其展望.....	75

下篇 海洋意识与海洋强国

第四章 海洋意识——海洋强国之魂.....	87
一、蓝色的战略，强国的战略——世界海洋 强国发迹追踪.....	87
二、仍在发展增强的海洋观.....	95
第五章 海洋意识——中国走向海洋强国之魂.....	103
一、中国海洋文明曲折之路.....	103
二、中国人正走向海洋.....	105
参考书目.....	126

上 篇

中国海洋国土的 依据及其范围

第一章 海洋权益的依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一、什么是国际海洋法

国际海洋法（以下简称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规定海洋的划分规范及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各国从事海洋活动的原则、准则和法律制度的总称。

海洋法的内容，极为丰富。从国家管辖权的角度看，海洋法将海洋划分为内海水、港口、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公海以及国际海底等各部分海域。在这些不同的海域里，各国应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这也是海洋法要加以规定的。

从国家对海洋、海域的利用看，各国在不同的海域中从事航行、开发、利用，海洋科研、海洋环境保护乃至军事行动时，要遵守什么样的原则、准则和法律制度，这也是海洋法的主要内容。

海洋法产生的过程，同国际法及其所属各分支法律一

样，也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明示、默示、认可）形成的。海洋法的实施，也是以国家的责任、制裁，直至武装自卫为保证的。

海洋法的本质，则是反映各国统治阶级在海洋领域的意志（协调意志），借以维护以统治阶级为代表的国家和民族在海洋领域的利益。总之，海洋法要调整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在海洋方面的关系和活动的法律。

所以海洋法也叫国际海洋法，它属于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海洋法的制定及现状和中国的态度

（一）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三次国际会议

1. 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

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86个国家约700名代表，会议分四个委员会。它们是：领海和毗连区委员会、公海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和大陆架委员会。会议最后通过了四个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和《大陆架公约》。

第一次海洋法会议虽然制定了上述四公约，但对于领海宽度等有争论的问题仍没有解决。在当时国际形势下，会议主要受到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海洋大国）的控制和

影响。由于中国等国家，以及还没有赢得民族独立正在进行民族解放战争的许多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被排斥在外，因此，会议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尤其缺乏第三世界国家的代表，会议通过的四个公约，反映的也主要是少数海洋大国的利益和主张。

2. 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

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于 196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有 87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专门讨论了领海和毗连区宽度问题。但是由于存在重大分歧，会议没有制定任何公约。会议只是通过了两个决议，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捕鱼能力的决议和要求联大拨给足够资金以出版本届会议记录的决议。这次会议实际上没有产生任何有意义的成果。

3.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第二次海洋法会议 13 年之后，联合国又于 1973 年召开了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制定并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正式法律文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自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之后至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 13 年间，国际形势和国际海洋关系发生了剧烈变化。从 60 年代开始，广大发展中国家已在联合国占多数，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国际政治力量，他们要求分享平等的海洋权，少数工业发达国家已拥有技术和经济力量对极为丰富的海底矿藏进行商业开采，并且急不可待地妄图单独占有

这批宝藏。此外，领海宽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以及海峡航行制度都成为国际亟待解决的问题，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于 1973 年年底开幕的。世界上共有 16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 300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先后共举行了 12 次。到 1982 年 12 月结束，历时 9 年，累计会议时间为 585 天。这次会议的规模之大，时间之长，都是国际法编纂会议史上前所未有的。会议最后制定通过了载有 320 项条款、9 个附件，约 250000 字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这个公约是广大中小国家同海洋霸权主义斗争的结果，也是与会各方相互作出妥协和让步的产物。总的说来，这个公约是好的，它规定了一系列合理和进步的海洋法原则和法规，基本上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的要求和主张。尽管公约还有不少缺陷，但众多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肯定的比较系统的新海洋法公约。

（二）公约的现状及中国的态度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 部分最后条款第 308 条规定：“本公约应自第 6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 12 个月生效。”公约自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的蒙得哥湾开放签字以来迄今，共有 159 个国家和实体签署了该公约。1993 年 11 月 16 日，圭亚那政府正式批准公约，成为《公约》第 60 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

家，按照规定，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据《中国海洋报》1994年8月2日报道：第48届联合国大会于7月27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续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全球海洋管理的国际法依据，1992年联合国环发大会制定的《21世纪议程》第11部分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所反映的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了国际法基础，可供以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环发大会要求沿海国家依据《公约》的要求，建立协调体制，制定相应法规，对海岸带及海洋区域实行综合管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促进海洋的继续开发利用。

1982年4月30日，中国在表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投了赞成票，同年12月10日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结束的当天，在《公约》上签了字，是世界上最早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1996年5月17日，《中国海洋报》报道：“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日，《中国海洋报》发表社论，指出我国政府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标志着我国海洋事业全面走向以法治海、面向世界和发展经济的轨道。”

第二章 海洋法——国家管辖 海域的组成及划分 ——中国海洋国土

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文件精神，海洋被划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管辖海域和国际管辖海域，其中，国家管辖海域的划分及其范围（由近及远）它们分别是：内海水、港口、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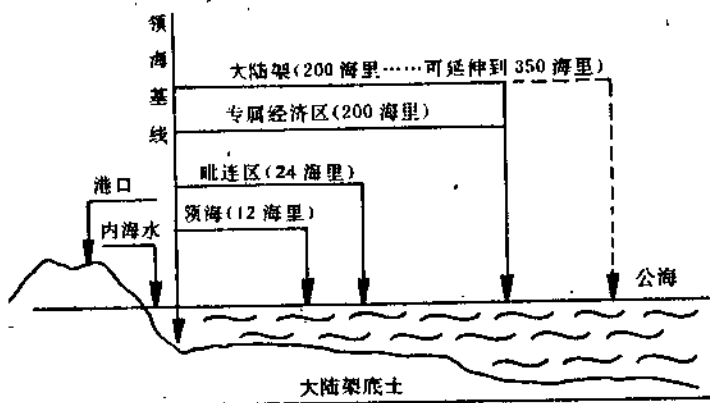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管辖海域最大限度组成示意图

一、中国的内海水

(一) 什么是内海水？

从习惯上讲，国家的领土应包括领土、领空和领水。领土，即国家的土地地域；领空，土地地域的上空；领水，也叫内水，一般是指内陆水。内陆水是指一国内河、内湖、界河、界湖以及多国河流流经本国之内的河段。内陆水，如我国江河有：黄河、长江、珠江等；内湖有：洞庭湖、太湖、微山湖等。内陆水有个界河问题，如黑龙江是中俄两国的边界河，以河道中心线为界，河道右侧为中国河道，即中国的内水，双方的国界线。但东边的河道是浅滩，只夏天可通航，冬天不能通航，而西边河道一年四季均可通航，形成这样局面的，两国经友好商讨后，一般采取以西航道中心线为国界线或国家内水的分界线。内陆水都在领土之内，这些都不在国家管辖海域论述之列。

什么是内海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条款对内海水下的定义是：“领海基线向陆地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见图2）。

内海水的范围，包括一国的海港（港口）、海湾、海峡以及其他属于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

内海水问题，只有有海或靠海洋的国家才存在。根据统计，目前世界上1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情况如下：

靠海的国家有90多个；

沿海及岛屿的国家有 40 多个；

内陆国家有 31 个。内陆国，非洲有赞比亚等，欧洲有捷克、斯洛伐克等，亚洲有阿富汗、蒙古等。

（二）内海水的法律制度

内海水的法律地位，同于国家的内水（即同于国家的内河、内湖），国家具有绝对主权权利，如同我国法律规定的私人住宅，个人具有绝对的主权权利一样，国家具有绝对的排它性的不可侵犯性，也叫“非请莫入”。

内海水的法律地位不同于领海，外国籍舰船在内海水内，没有“无害通过权”。

总之，内海水同国家的内水一样，完全属于国家主权管辖，其法律制度，也完全由各自国家的国内立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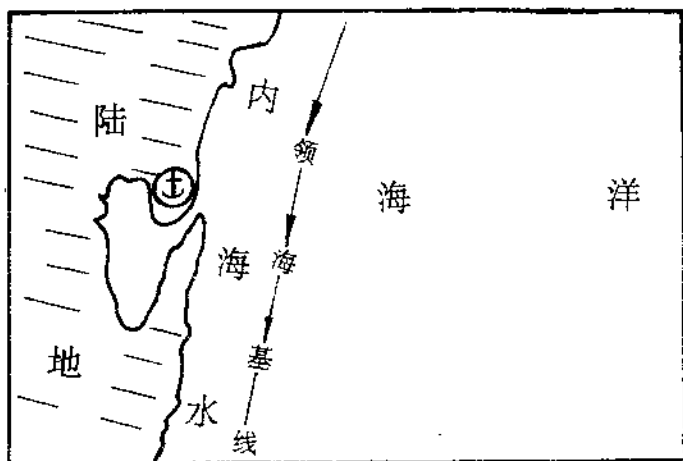


图 2 内海水水域示意图

（三）中国的内海水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内海水划分原则，领海基线以内构成沿海国内海水水域。

1958年9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第二条规定：“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我国海岸线甚长，海域辽阔，海疆富饶，沿海地形曲折复杂，有诸多海湾、海峡、河流和港口，它们对我国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我国的内海海域包括被领海直线基线划入的海域，如琼州海峡、渤海湾等。我国的内海由我国完全控制，任何外国舰船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对我国的侵犯，将构成对我国领土的侵犯，并将引起相应的国际责任。

1. 琼州海峡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琼州海峡，属于我国内海海峡，即我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峡。她位于我国南部雷州半岛和海南岛之间，东接南海，西临北部湾，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该海峡宽为10.8海里，长为54海里，海峡中水域最深为100米。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琼州海峡的法律地位，如同我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水域一样，是我国的内

水，我国对其拥有排它性的管辖权与支配权。其法律制度应由我国自行确定。

关于我国琼州海峡的法律制度，1964年6月8日，我国政府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公布了《关于外籍非军用舰船通过琼州海峡的管理规则》。

2. 渤海海峡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渤海海峡，也属于我国的内海海峡。它是我国内海水的一部分，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我国对渤海海峡拥有排它性的管辖权与支配权。渤海海峡宽，从大连至威海约为93海里，从大连至烟台约为89海里。

该海峡由我国众山峦、大小岛屿（长山列岛等）相联结组成。岛屿之间最大宽度不超过24海里。

渤海海峡是进出我内水（渤海水域）的咽喉要道，我国政府规定：我国对渤海水域行使完全的内水法律制度，禁止任何外国舰船通行，如确属贸易需要，必须征得我同意后，方可进入。并限定在我方指定的水道过境通行，其他水道一律禁止通行。

渤海海峡可供外国船舶过境通行的、业已开放的现有三条水道：老铁山水道、长山水道和登州水道。

二、中国的港口

（一）什么是港口

具有天然条件和人工设施（设备），便于船舶停泊装

卸货物和上下乘客的港湾，称为港口。在海岸线上的港口则称为海港。

港口的定义还有一种说法：“即船舶习惯上为了装卸货物和上下乘客的所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条款对港口的定义是：“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

港口（指海港），如前所述，属于内海水，亦即内海范围以内。

根据其形成的条件的不同，港口可分为：天然港和人工港。根据其作用的不同，港口又分为商港和军港。按法律地位分，港口还有开放港、封闭港、混合作用港，对外开办贸易和海上交货点之区别。开放港，是指外国籍船舶可以进出装卸货物和上下乘客的那些港口。军港属于封闭港（外国舰船禁止入内），一般不开放。开放的港口多是商港，但商港并不一定都是开放港。

港口是否对外开放，决定权完全在于国家。国家根据自己政治、经济上的需要决定开放与否。日本是一个海运十分发达的国家，有各种港口941个，但对外开放港口只有74个，日本国家法规中称开放港为“特定港”。

（二）港口的法律制度

港口属于一国主权管辖（港口在内海水之内），其法律制度的确定，则完全由国内法规定，但由于其直接涉及国际往来，因此，各国在制定其港口制度时，一般都要考虑有关的国际规则和公认的国际惯例。